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機字第 A9300906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 52 分，在本市北投區○○街○○段○○號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由○○○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5 年 10 月 23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92 年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
- 二、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3 年 12 月 8 日 D078747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7 日機字第 A9300906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

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 . . 臺北縣. 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臨檢後即接獲環保署郵寄通知單，告知須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故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前往檢驗。惟原處分機關事後告知，訴願人臨檢後接獲之郵寄通知單，係環保署所寄發，與原處分機關開立之臨檢告發單不同，然一般民眾並無法辨知原處分機關與環保署之不同，因此後寄發之環保署通知單導致訴願人誤信而遲去檢驗，事後要訴願人接受罰鍰結果，訴願人難以心服。
- (二) 此案非故意之行為，且訴願人已前往檢測，為免招民怨是否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兩者單位之管轄不同及告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

關事宜，而非僅攔車檢驗，抄牌照，隨即丟下告發單，而未有任何詳細說明。 訴願人之行為並非觸犯重大情節之案件，亦非超速或違規行駛，今已實施檢測，但仍遭受 3 千元罰鍰。猶記訴願人被攔檢時，遵守規定減速停駛並領取告發單，而當時有些騎士不予理會快速逃離，對訴願人情何以堪。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5 年 10 月 23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2 年 10、11 月間實施 92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3 年 10 月 15 日）並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機車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車輛所有人 3 千元罰鍰，並經機車使用人○○○簽收在案，惟訴願人遲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始前往實施定期檢驗，此有上開檢驗通知單影本及環保署檢測資料查詢單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復查，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於檢驗合格後並發給合格定檢標籤貼於車輛牌照上，此為該法令實施時即經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且為人民所共知共守；而環保署並於每年檢驗期日前寄發通知單通知車輛所有人於期限內實施檢驗。本件由卷附環保署檢測資料顯示，訴願人自 88 年 2 月 4 日實施機車排氣檢驗後至此次為原處分機關攔檢查獲期間，皆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檢驗，此違規事實應為訴願人所明知，而原處分機關於查獲上情後未立即處分，尚給予訴願人改善之機會，訴願人既未於期限內改善，自應受處罰。雖訴願人主張因於攔檢後又接到郵寄之環保署檢驗通知而致混淆，故遲於期限後檢驗云云。惟查機車所有人應定期實施機車排氣檢驗，為機車所有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應注意其相關辦理程序；且訴願人未實施 92 年度之系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為訴願人所明知，訴願人於接獲限期檢驗通知單時，即應知係針對 92 年度未履行之義務，而環保署係執行通知機車所有人每年應於期限內實施檢驗，故該通知單係屬 93 年度之定期檢驗通知，訴願人尚難以先後接獲通知單致混淆而

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稱當時有規避攔檢者，而其配合攔檢且於事後亦完成檢驗卻遭處分一節，查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規避檢查者有處罰之規定，是規避檢查自亦應受相關法令規範，不因規避而得免罰；又訴願人雖已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檢驗，惟此係事後之改善行為，其檢驗既已逾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則仍應受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